2018年县委巡察办

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县委巡察办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县委巡察办部门2018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下列表格）巡察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县委巡察办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巡察办是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正科级单位。共有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38个，事业编制0个，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2个科室和5个巡察组，所属事业单位0个。

1. 部门职责
2.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的政策法规及配套制度、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3. 开展常规和专项巡察工作，移交问题线索，提出巡察整改意见，督办整改工作。
4. 承办省委巡视办和市委巡察办交办事项，督办省委巡视组和市委巡察组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5. 参加或配合省委巡视组和市委巡察组开展的巡视巡察工作。
6. 服务省、市开展的异地交叉巡察工作。
7. 组织开展巡察村居工作。
8. 承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承办县委交办事项。
10. 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巡察办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1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为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县委巡察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357.95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357.95 万元，与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46.97 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搬至行政服务中心办公购置了空调等办公设备，新增加了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35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35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18万元，占44.19%；项目支出199.77万元，占55.8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5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26.4万元，占7%，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类）支出13.372万元，占4%，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160万元，占45%，行政运行（类）支出128.42万元，占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84万元，占7%，住房公积金（类）支出4.673万元，占1%。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356.55万元。与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增加45.57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搬迁至行政服务中心新增空调等办公设备10.28万元，职能调整新增一个二级预算部门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增35.29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预算支出357.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99.77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58.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34.96万元，占85.32 %；商品和服务支出23.22万元，占14.68%。比2017年150.9814万元增长，上升4.7%，主要原因是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的并入。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巡察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县委巡察办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7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 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县仍为省委巡视办巡察信息直报点，回归周口市参与市委巡察工作，巡察工作上下联动检查、工作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工作较之前没有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8.1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增加47万元，较上年上升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执行新标准，新增加了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空调采购10.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76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进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约10万元，自评覆盖率100%。从评价情况看，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成效显著，干部职工非常满意，较为全面地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县委巡察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340平方米，业务用房20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县委巡察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

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月4日